

湖塘镇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相关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三省采竞磋【2022】027号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道胜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湖塘镇202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相关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湖塘镇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相关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内容：湖塘镇 2021 年度 20 个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采购相关智能化设备及其相关维护运营等第三方服务项目

3、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服务期两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588000 元（小写），伍拾捌万捌仟圆（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及运营平台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3）余款 70%作为运营服务费按每季度均摊，其中 80%作为每季度基本服务费，剩余 20%作为每季度考核费，甲方根据市、区等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费支付的计算依据（减去相应季度考核扣分扣款）。

（4）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 1 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运营服务费（期间不计利息）。

注：每次付款乙方需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2份，乙方2份，湖塘镇交易站1份，代理机构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63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江苏道胜市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8-1 水务大厦 19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合同签订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报价明细表

附件 1:

1、智能设备配置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编号: 三省采竞磋【2022】027号 项目名称: 湖塘镇202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相关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合价
1	智能可回收垃圾智能箱	自有	MCMD-ZNX-01	长 2000mm, 深 1200mm, 内含收集器具	45	台	6000	270000
合计							270000	

2、运营配置 (含人员配置) 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编号: 三省采竞磋【2022】027号 项目名称: 湖塘镇202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小区相关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合价
1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整体的运营管理工作。	1	人	80000	80000
2	宣传、后台运维等人员	配合物业完成小区内可回收物投放宣传指导工作, 指导居民如何使用智能箱, 如何正确投放可回收物; 负责设备后台的日常运维。	2	人	50000	100000
3	收运人员	负责可回收智能箱内可回收物的清运工作。	2	人	60000	120000

4	转运车辆	收运人员用于收集各小区智能箱内的可回收物，运至临时堆放点或分拣中心。	2	辆	5000	10000
5	宣传用品	宣传册（纸质宣传折页，用于居民了解和学习可回收物相关知识）、活动礼品（举办宣传活动中或游戏环节礼品赠送）、办公用品（电脑、打印机、A4纸、打印机碳粉、办公桌椅、笔、本子等用品）等。	1	批	1000	1000
6	意外保险	项目组所有人员的保险购买	5	人	1000	5000
7	其他费用	其他根据最新标准采购内容，或根据采购方需要的各项合理采购需求。			2000	2000
合计			318000			

采购需求

附件 2: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推进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设工作，探索达标小区创建新模式，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等文件要求，结合湖塘镇 2021 年发布的《湖塘镇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的创建方案》[湖镇（2021）59 号]的文件精神，对湖塘镇省、市分类 20 个达标小区，根据这 20 个达标小区规模、人口住户分布密度等因素，结合相关垃圾分类政策文件因地制宜的建设可回收物智能箱设施，同步进行可回收物智能箱日常运维服务。依托于可回收物回收管理平台，搭建并完善可回收物管理体系。

通过可回收物智能箱运行，实现以下目标：

1. 实现项目范围内可回收物智能箱居民知晓率 $\geq 95\%$ 、参与率 $\geq 85\%$ 、投放准确率 $\geq 85\%$

三大指标：

2. 实现项目范围内住宅小区可回收物“溯源、监督、考核”体系的有效运营。
3. 实现项目范围内住宅小区可回收物“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的有效运营。
4. 配合通过江苏省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价验收合格并进行长效管理。

二、可回收物智能箱配置清单及运营最低配置要求（含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本项目 20 个小区内容如下：

1、可回收智能箱配置清单

序号	所属社区（村委）	小区名称	住户数（户）	总户数	智能可回收垃圾智能箱数量	备注
1	永安	永安花苑	2260	28139	4	
2		弘建一品	865		2	
3	周家巷	长河家园	2048		4	
4	大一	大学新村一社区	1144		2	
5	大二	大学新村二社区	1792		3	
6	蒋湾	长安家园一村	760		1	
7	大巷	长安家园二村	1030		2	
8	北街	金鸡花园	1576		3	

9	丰乐	府北新村	1364		2	
10		天豪大厦	420		1	
11	聚湖	聚湖家园	1932		3	
12	永定	御城（二期到八期+联排别墅+独栋别墅）	6350		8	
13	东方	聚通豪庭	682		1	
14	湾里	阳光金域（嘉怡阳光苑）	312		1	
15	府东	金都名苑	827		1	
16		新城公馆-荣域	1743		2	
17	鸣北	银谷华庭	448		1	
18	府南	莱蒙城（美景公寓）	623		1	
19	花东	花东三村原东风路	453		1	
20	南都	新城南都锦苑	1510		2	

2、运营最低配置要求（含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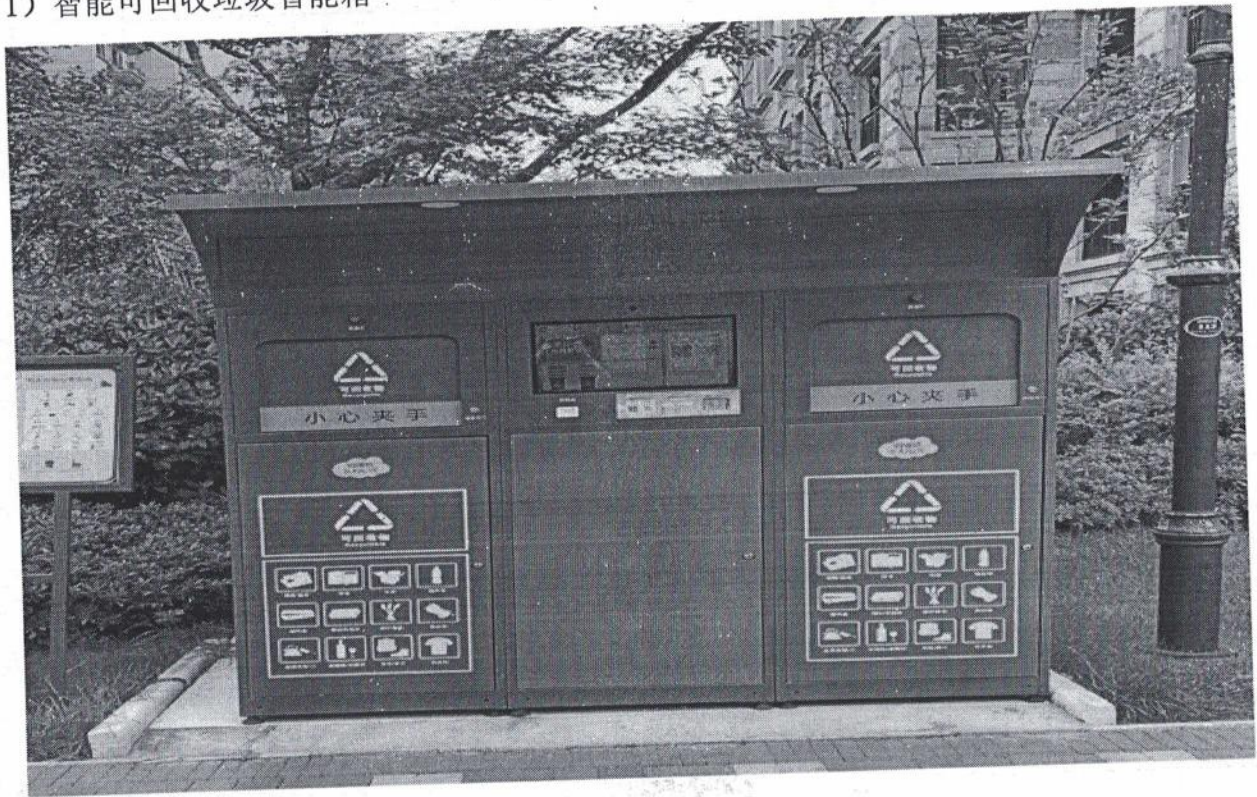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人	负责项目整体的运营管理等工作。
2	宣传、后台运维等人员	2人	配合物业完成小区内可回收物投放宣传指导工作，指导居民如何使用智能箱，如何正确投放可回收物；负责设备后台的日常运维等。
3	收运人员	2人	负责可回收智能箱内可回收物的清运等工作。
4	转运车辆	2辆	收运人员用于收集各小区智能箱内的可回收物，运至规范的临时堆放点或分拣中心。
5	宣传用品	1批	宣传册（纸质宣传折页，用于居民了解和学习可回收物相关知识）、活动礼品（举办宣传活动中或游戏环节礼品赠送）、办公用品（电脑、打印机、A4纸、打印机碳粉、办公桌椅、笔、本子等用品）等。
6	意外保险	5人	项目组所有人员的保险购买
7	其他	1项	其他根据最新标准采购内容，或根据采购方需要的各项合理采购需求。

备注：上表内容为本项目必须满足要求。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期内按上表要求对成交供应商实施考核。不满足上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和

所有费用。

三、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1) 智能可回收垃圾智能箱



(参考图样，具体以采购人或考核要求的为准，因地制宜，根据场地布置的实际情况，可拆分布置)

序号	类型	规格
1	顶棚	根据实际控制长×宽×高尺寸；主体材质：镀锌板；
2	垃圾收集箱体	箱体主体材质：镀锌板；箱体底座材质：不锈钢、喷户外粉
3	进桶斜坡挡板	根据实际控制长×宽×高尺寸；材质：不锈钢；厚度：1.2mm
4	自动打开垃圾投口	电动开门，集成终端控制系统，防夹手，可通过后台设置开门时间
5	夜间照明	LED 节能等具；功率：12V，暖色
6	广告机	控制方式：SD 卡、U 盘 支持格式：图片（JPG、PNG 等）、视频（MP4、AVI 等） 功能：开机自动播放、无缝切换、循环播放、定时开关机
7	电脑触摸屏	标配 21.5 寸高端安卓智能屏，包含安卓控制终端系统，提供分类宣传、数据采集、人机交互、人脸识别等
8	二维码扫描口	用户通过扫码投递垃圾，与智能安卓主机和平台建立交互，形成人机交互提供个性化服务

9	金属框配套回收袋	材质：不锈钢；配备可回收袋
10	PVC 不干胶分类标识	材质：PVC(聚氯乙烯)；功能：防水防晒；尺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11	供电方式	220V
12	监控	分辨率不低于 300 万像素，最大夜间红外照射距离不低于 10 米；内置混合补光灯；内置 1 个麦克风；需支持本地 SD 卡存储
13	GPS 定位	智能控制系统含 GPS 定位功能
14	重量/容积显示	集成称重传感器对投递垃圾称重，最大量程：350KG，重量自动上报平台，同步终端显示，并自动按照积分规则换算积分
15	垃圾满溢指示灯	垃圾满溢禁止投递开门，满溢灯亮，并上报平台，同步运维及相关第三方接入平台
16	烟雾报警	声光烟雾报警器，箱体发生烟雾预警，自动上报平台、短信通知负责人、运维推送，可选配自动灭火系统达到自动灭火目的
17	提现功能	用户可通过扫码、刷卡（根据会员实际要求提供 IC 卡）、输入手机号进行投递，投递所产生的积分或现金额度，可实时显示在 21.5 寸屏幕上，可打开手机小程序进行积分提现
18	服务后台	提供软件服务平台，可以对接市平台，包括不仅限于手机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IC 卡等
19	地面硬化要求	开挖地面，压实土层，遇到浮土、淤泥等不良地基需要清理干净，回填实土。先铺砂石垫层，再浇筑混凝土硬化地面。
20	其他要求	1、中标人负责智能可回收物箱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环境破坏（如路面、绿化等，包含树木移植）的修复工作； 2、注意事项：使用施工护栏对施工区域进行围护，保证施工区域内外人员安全；施工区域内原有设施需要进行安全拆除并放置至安全区域；开挖前需要进行树木移植，应提前联系绿化部门修剪枝叶，并安排好新的移植地点；土方开挖需以人工为主，避免破坏施工区域内管道，原有管道、阀门应做好防护措施，不影响后期的使用及维护；

注：上述设施设备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需无偿提供设备后台管理平台接入端口，并承担水、电以及管理平台日常运营维护等费用。如需与其他服务单位交接，应按要求确保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

四、服务内容要求

1、服务标准

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废玻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组织管理要求

- (1) 负责服务清单内所有单位的可回收物收集、运输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 (2) 配备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的运营管理，各部门人员协调等工作；
- (3) 配备专职收运人员，收运人员要经过上岗专业培训，须穿戴劳保用品、着装统一、作业文明、服务优质、确保安全；收运人员负责可回收物的每日清运工作及设备清洗；收集容器必须达到“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定期对设备维修保养和安全检查，始终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无污渍，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等工作；
- (4) 人员的培训、指导及统筹安排等工作；
- (5) 采购人协调采集居民信息，中标人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协调将居民信息基础数据导入智能管理平台等工作；
- (6)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实时更新相关服务，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正式启动运行后成交供应商应安排可回收物智能箱现场操作演示；

3、宣传教育要求

- (1) 相关小区宣传阵地日常巡检，内容完善等工作；
- (2) 台账建设等工作；
- (3) 合理制定、上传年度可回收物宣传计划，及时更新完成情况，完整清晰记录宣传开展情况和内容；
- (4) 负责可回收物分类宣传培训，营造垃圾分类氛围；内容包含垃圾分类信息、投放知识、投放位置、普法教育等；
- (5) 微信群宣传并完成台账记录；
- (6) 组织开展地面宣传活动，记录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主题等相关内容；
- (7) 创新多元化手段开展可回收物分类宣传工作；
- (8) 负责可回收物宣传培训，营造可回收物投放氛围；内容包含可回收物信息、投放知识、投放位置、普法教育等；
- (9) 建立积分奖励制度，对居民分类投放的可回收物以不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原则上兑换价不低于 0.8 元/公斤）采用现金进行兑换并纳入台账；
- (10) 相关培训工作等均纳入台账。

4、投放收运要求

利用可回收物智能箱，分别回收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物、废金属等物品，由中标人收集后转运，收集运输车辆须密闭，标识规范。

5、收集时间、车辆要求

(1) 收集时间、车辆要求具体以采购人要求或考核要求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若专用车辆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工作，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进行更换符合要求的车辆。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将视为违约。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车辆外观要求标识规范，不得跑冒滴漏，中标（成交）后必须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均已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4) 车辆要求：

专门清运可回收垃圾的，比如纸张，废铁，塑料瓶等，成交供应商将可回收物运至临时堆放点或分拣中心后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车身张贴可回收标志，收集清运可回收物垃圾；

6、其他要求

(1) 依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对住户开展可回收物的宣传、指导等；

(2) 中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配备其他设施设备、耗材等，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设施设备、耗材等表面如需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3) 服务范围内的小区项目开展前，中标人按要求配备现场专职监督引导员，做好宣传、引导和监督等工作；

(4) 设备清洗：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必须达到每日“一箱一清洁一消杀”作业标准，确保所有设备表面无污渍，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5) 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安全作业管护期间，由于管理不善或作业工人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6) 作业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7) 本项目服务期满时，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15 个日内做好交接方案，交接方案中需明确本项目积分计算方式、居民尚未兑换的积分。本次运营服务期间产生的现金（积分）兑换均由本轮中标人负责。

7、平台服务要求

本项目统一以现金方式、以居民个人为单位进行分类激励，对投放的可回收物予以现金激励（原则上不得低于 0.8 元/公斤）；此激励规则制定完善使用后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居民账户满 20 元，发出提现申请，保证每月至少一次的审批并完成线上支付（提现超时未到账出现居民投诉现象，采购人有权进行考核扣分）。

（1）用户端 APP

必须拥有符合当下社会大众使用习惯的居民使用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移动端 APP、微信小程序、IC 卡等，须满足如下要求：

满足实现居民使用终端进行设备使用接入

满足居民进行自身积分累计及消费明细的查询

满足居民使用投递积分、使用智能回收箱等设备

满足居民对于自身投递数据记录及家庭投递数据记录查询

满足居民在线积分兑现

（2）后台管理软件

必须拥有完整的运营管理后台和运营软件工具，管理后台须满足如下要求：

拥有完整的居民信息管理服务，包括可以通过手机号、IC 卡号、区域范畴等维度对居民基础信息、投递记录、居民积分产生消耗记录等；

拥有完整的可回收物智能箱设备管理服务，可以通过后台针对设备健康度、设备投递记录、显示屏内容播放记录等进行时间维度的监管；

管理端需搭建居民及智能设备产生的数据统计分析模块，通过图形化、可视化的方式，展示相关重要的数据。可统计查询居民投递、积分兑换、提现等居民可回收物相关的各种行为详情数据。可统计查询设备可回收物回收、清运、巡检等设备运营数据；管理端可显示可回收物投递品类单价；管理端需搭建智能设备运行监控模块，可查询获取智能设备的各种运行状态，满溢、异常警报等。

五、供货要求

1、供货方应保证所有硬件产品、软件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供货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供货方应派负责人到达现场，在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供货方保证产品不存在因材质、设计、制造等问题所引起的缺陷，否则应无偿予以纠正；

4、供货方提供的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5、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软件到货时，须提供原厂商的供货证明。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服务期两年（2023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六、安全施工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安装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七、验收要求

设备验收：智能箱主体及配套设施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软件平台功能要求（包括居民端移动 APP）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运行结果及使用效果符合采购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运营服务要求、设备和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本项目通过采购人完成智能箱现场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如果验收不通过，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八、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及备件供应：自过采购人完成智能箱现场验收之日起，中标人应保证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不限于系统维护期内包括故障排除、硬件更换、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正常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任何由于产品设计、制造原因引起的非人为损坏，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全新产品，保证正常使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实行终身维修服务，在“三包”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按“三包”规定执行，保修期满以后的维修按成本价收费。

(3) 响应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4) 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为 1 小时，2 小时内赶到现场，1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如不能修复应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

(5)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升级等工作，保证招标单位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维护期内，除不

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害外，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九、考核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地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运营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

2、项目具体运营服务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详见附件)。若由于该项目导致中标人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1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辅助设备、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包括质保及运营期内的一切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人工等)、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十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及运营平台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

3、余款70%作为运营服务费按每季度均摊，其中80%作为每季度基本服务费，剩余20%作为每季度考核费，甲方根据市、区等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费支付的计算依据(减去相应季度考核扣分扣款)。

4、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1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验收，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运营服务费(期间不计利息)。

注：每次付款乙方需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融资贷款。为推进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

(2021) 13号) 精神, 有关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与相关银行联系,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操作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 13号)。

江苏省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修订版）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方法	分值	评分细则	
组织管理 (13分)	制定工作机制 (9分)	责任机制：明确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各方职责，形成工作责任网络，进行公示。	省厅平台 上传	2	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垃圾分类公示牌，内容包含物业（无物业小区为相应的管理责任人）、社区、环卫、桶边督导员等岗位职责网络图，得2分。缺任何一方责任不得分。	
		党建引领：建立健全党建引领机制，推动基层党建组织、党员参与垃圾分类、服务群众。		3	基层党组织每季度研究垃圾分类，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本小区党员带头分类、积极推动分类，记录参与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统计志愿参与垃圾分类及相关工作的党员户基础信息（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户号），得1分。	
		居民自治：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居民自治制度，定期开展民主协商研究垃圾分类工作。		2	建立社区、物业、业委会民主协商机制，得1分。 每季度召开垃圾分类工作民主协商会议，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无业委会的必须由居民代表代替，无物业公司的必须由负责本小区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的第三方运营企业代替。	
	配备人力资源 (4分)	激励机制：在公示栏对垃圾分类好的住户进行公示。建立其他激励措施或者纠错整改机制，有效执行。		2	在小区明显位置设置激励公示栏，每月公示当月小区内垃圾分类好的住户，得1分；建立其他2项激励或纠错整改机制并每月执行的，记录内容完整，得1分，缺1项扣0.5分。	
		志愿服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		2	居民加入本小区（或包含本小区范围在内）的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统计人员信息清单（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得1分；每季度开展志愿和公益服务，记录服务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宣传培训 (13分)	广泛宣传 (10分)	专职人员：配备专人负责小区垃圾分类工作。		2	在小区配备、明确垃圾分类统筹协调工作和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各1人专人负责，得1分；统计垃圾分类专职人员基础信息（至少包含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得1分。
			宣传阵地：营造垃圾分类浓厚氛围；在小区居民聚集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在小区内主要活动场所、主出入口、人行主通道任一地点设置垃圾分类宣传栏，展示垃圾分类基本情况、分类种类、分类投放点布局图、分类收运方式、投诉举报、垃圾分类知识等，内容清晰完整，无张贴、无破损得1分；在每幢楼内或附近设置至少一处宣传标语，得1分。

			省厅平台上传	8	合理制定、上传本年度垃圾分类宣传计划，及时更新完成情况，完整清晰记录宣传开展情况和内容，得1分；开展小区入户宣传，内容包含垃圾分类信息、投放知识、投放位置、普法教育等，每季度入户宣传不少于实际入住户数的25%，记录完整工作台账，得3分；在小区业主微信群，每月至少发布2次垃圾分类宣传信息，内容含投放设施位置、呼吁居民参与、普及分类知识等，保留微信群完整截图，得2分。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每季度组织开展地面宣传活动，记录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主题等相关内容，得1分；运用其他多元化手段有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酌情得1分。
	工作培训(3分)	培训指导：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与居民的沟通技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操作规范等。		3	合理制定、上传并本年度垃圾分类培训计划，及时更新完成情况，完整清晰记录培训开展情况和内容，得1分；每年对物业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桶边督导员等进行在岗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对新入职物业相关管理人员、清洁人员、志愿者和桶边督导员在入职1个月内进行岗前培训，记录培训时间、地点、人员、主要内容并拍摄照片，得1分。
	分类投放点(18分)	分类投放点建设及维护管理：根据小区规模按四分要求，综合考虑居民投放行走距离、噪音异味扰民、收集容器必须存储空间，分类收运条件等因素，合理设置分类投放点，避免投放设施闲置浪费，设置精细化、人性化投放指引牌，有效督导居民投放，配置便利化、精细化、人性化投放设施，维护良好环境卫生。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1	有效设置分类投放点指引信息，包含点位布局、位置指引、投放时间等，得1分；缺失或不规范，不得分。
	分类投放点(18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4	投放设施正常使用、未闲置，得4分。存在1处投放设施无法(未)正常使用等，扣2分，扣完为止。
	分类投放点(18分)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4	投放时间段内，所有分类投放点有桶边督导员现场督导，得4分。存在1处投放点投放时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2分(小区只有1处分类投放点，且投放时段无人管理或桶边督导员未履行督导职责的扣4分)，扣完为止。
				5	分类投放点配置厨余垃圾破袋工具，得1分；配置洗手设施，得2分。
				4	小区配置垃圾桶就地冲洗及排水场地、设施，得2分。
				4	分类投放点环境卫生质量管理，得4分。存在1处投放点处明显积水或异味，扣2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满足需求，得2分。存在1类收集容器缺失或无法满足投放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外观标准，得2分。存在1处颜色和标志不正确、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符合位置规定，得2分。存在1处随意摆放在分类投放点以外位置，扣1分，扣完为止。
				2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功能完好，得2分，存在1处破损漏水、缺少桶盖等，扣1分，扣完为止。
				2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管理完善，得2分。存在1处污渍明显、满溢，扣1分，扣完为止。

收运体系建设 (14分)	分类驳运 (2分)	收运机具配置及管理：合理配置分类收运机具，设置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按需配置收运机具且标识无误，得2分；存在1辆机具标识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无驳运环节小区即无需驳运机具，得2分。	
		有害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1	有害垃圾定期统一送到有害垃圾归集点，得1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和台账不得分。	
	分类收运 (12分)	可回收物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1	可回收物定期统一送到城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或再生资源资源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分拣再利用，得1分。	
		厨余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1	厨余垃圾分类收运、按时统一送到厨余垃圾转运或处置企业，得1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其他垃圾收运：分类收运管理有序、规范。	5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得3分；运输中无抛洒滴漏，得2分。	
			2	其他垃圾由环卫部门或第三方运营企业统一收运，得2分。未分类收运或无规范手续或台账记录不得分。	
			2	其他垃圾运输中无抛洒滴漏，得2分。	
			6	无散包生活垃圾落地，得6分。存在1处散包生活垃圾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1处大量垃圾在投放桶外积存、堆放，扣6分。	
	工作成效 (27分)	分类投放准确率(20分)	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准确投放：投放准确率较高。	8	随机抽查一定数量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或居民投放的垃圾袋，发现1处未有效进行垃圾分类，扣2分，扣完为止。
			有害垃圾准确投放：投放准确率较高。	3	发现1处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可回收物准确投放：投放准确率较高。	3	发现1处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混入其他类别垃圾。	
		群众参与 (7分)	分类知晓度：居民针对垃圾分类要求、分类知识等知晓情况。	2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4分，满分2分，平均得分为知晓度得分。
	分类参与度：居民实际参与垃圾分类情况。		2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4分，满分2分，平均得分为参与度得分。	
	分类满意度：居民针对垃圾分类工作满意度情况。		3	随机抽取10位小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问卷包含5道选择题，每题0.6分，满分3分，平均得分为满意度得分。	
信息化应	平台建设 (2分)	信息化平台：构建小区垃圾分类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	2	小区垃圾分类纳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得2分。	

用(5分)	数据应用(3分)	信息化数据：小区垃圾分类实现自动化信息采集。	网址和账号，供后台查询	3	小区垃圾分类实现自动化信息采集，有效体现分类成效，得3分；采用人工数据录入信息化管理平台，基本反映被评价小区垃圾分类成效，得2分。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增设误时投放点便民投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2	实行定时定点投放的小区，设置误时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并有效管理；得2分。误时投放点位置可与定时投放点一致，明确误时投放时段并在投放点醒目位置公示。长时间开放的投放点(或流动收集车等手段)，不作为误时投放点，误时投放点未在醒目位置公示投放时间不得分，投放时段无桶边督导员进行分类督导不得分。
	加分项(5分)	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建立视频监控监控系统。	省厅平台填写网址和账号，供后台查询	1	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信息化平台，得1分；未接入不得分。
		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定点投放。	现场查看/随机抽查	1	大件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得0.5分；装修垃圾有固定堆放点或有上门收集服务协议，得0.5分；固定点位内混入生活垃圾的，不得分
		媒体正面报道、荣誉表彰。	省厅平台上传	1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市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资料或图片的，得0.5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获县(市、区)级以上通报表彰的文件资料，得0.5分。
		物业人员不配合，考评人员不能进入小区开展评价。	由检查人员提供依据(照片、视频等佐证依据)		本次评价为0分
否决项		小区生活垃圾混装收运。	由检查人员提供依据(照片、视频等佐证依据)		本次评价为0分

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部件	部件内容	存在问题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分类设施建设 (20分)	分类设施破损	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传等设施缺失、破损	5	每处(次、个) 扣0.5分		
	分类设施不足	分类收集容器、分类宣等设施数量不足	5			
	分类标识不正确	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不符合规范标准；分类车身两侧无醒目易识、规范的分收集标识、其他分类设施标识不正确的	5			
	位置设置不合理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位置不合理，地面未硬化等	5			
环境秩序 (20分)	暴露垃圾	垃圾箱(桶)满溢、周边环境差，有暴露垃圾等	5			
	垃圾分类收集	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等未应收尽收	5			
	收集容器脏污	分类收集容器表面有污垢，分类标识脱落、不清晰，摆放不规范等	4			
	宣传设施脏污	分类宣传设施有污垢，宣传内容残缺模糊、有遮挡等	3			
	收运车脏污	分类收运车存在跑冒滴漏，车身分类标识模糊、破损或遮挡现象等	3			
分类收集处理 (25分)	垃圾清运不及时	分类收集容器内可回收物、有害、厨余、其他等垃圾满溢，未及时清运	5			
	“两定一撤”、定时定点投放	在规定时间内，两定一撤小区未全部撤桶或未开展定时定点投放的	5			
	垃圾混投	有害、厨余、其它等垃圾收集容器存在混投现象的	5			
	垃圾混收混运	分类收运车混收混运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5			
	垃圾去向	可回收物、厨余、有害等垃圾去向不明或非资源化利用和生态处理的	5			
分类宣传台帐	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次数，未达到合同约定的	3		少一次扣1分	
	宣传内容不规范	分类宣传内容不符合上级标准	3		每处(次、个) 扣0.5分	

6、同一事项扣分原则上按最高扣分扣款处理。

7、本项目仅针对以上考核中涉及可回收项目的内容进行考核。